

东台市方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玻璃纤维针刺毡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

2024 年 12 月 22 日，东台市方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年产 1500 吨玻璃纤维针刺毡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台市方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玻璃纤维针刺毡项目位于东台市五烈镇机车装备产业园，主要建设幕墙配件。生产规模为玻璃纤维针刺毡 1500 t/a。年工作时间共 2400h。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东台市方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玻璃纤维针刺毡项目建设及环保审批过程如下：

环评时间：2024 年 5 月，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东台市方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玻璃纤维针刺毡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时间：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取得了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批文号：盐环东表复[2024]74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3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

（四）验收范围

东台市方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玻璃纤维针刺毡项目内容：玻璃纤维针刺毡 1500 t/a。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逐一对比，本项目无重大变动，详见表 1。

表 1 是否重大变动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	否

		存能力均未增大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均未增大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均未增大，污染物排放量均未增加	否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未变，未新增敏感点	否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产品品种和生产工艺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否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何垛河。

（二）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 1 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 B.1 标准限值。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开松机、梳理机、铺网机、针刺机、成卷机、压板机等。噪声削减方式为车间内合理布局,车间厂房隔声、绿化及距离衰减。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实际产生为生活垃圾、玻璃纤维下脚料、不合格品、布料边角料和收集的玻璃纤维粉尘。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处理,玻璃纤维下脚料和不合格品回用于开松工序,布料边角料和收集的玻璃纤维粉尘委外处置。本项目固废经采取了合理的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不外排。

(五) 其他环保设施

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和消防设施,建设 100m³ 应急事故池,雨污排口等配有相应闸阀,发生事故时可有效阻拦风险物质外泄。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24 日对东台市方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废气、废水及噪声进行了监测。验收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分别为 100%。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限值。

2. 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 1 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 B.1 标准限值。

3. 厂界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该项目厂界监测点均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实际产生为生活垃圾、玻璃纤维下脚料、不合格品、布料边角料

和收集的玻璃纤维粉尘。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处理，玻璃纤维下脚料和不合格品回用于开松工序，布料边角料和收集的玻璃纤维粉尘委外处置。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过核定总量。

五、验收结论

1、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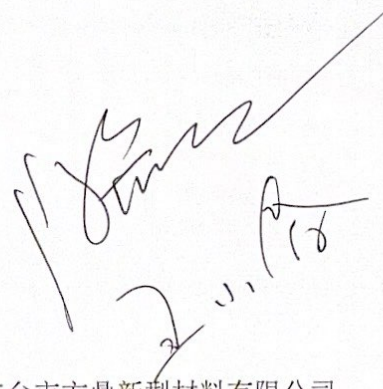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废气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放标准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生活污水满足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且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之一，故作出东台市方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玻璃纤维针刺毡项目验收合格的意见。

2、建议

- (1) 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运行维护，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 (2) 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做好相关台账记录。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会议参与人员如下：



东台市方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2 日

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项目名称：东台市方鼎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玻璃纤维针刺毡项目

评审时间：2024 年 12 月 22 日

人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本人签名
组长						
	王加	东台市方鼎新材料有限公司	副总	31908196810234859	18921832819	王加
专家	王加	东台市方鼎新材料有限公司	副总	3207191970022040248	18901832896	王加
成员	周长亮	东台市方鼎新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300981198211030235	18061624891	周长亮